



采购编号：N5109032022000061

遂宁综合极核片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2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9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 3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例）.....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综合极核片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9032022000061

二、采购项目名称：遂宁综合极核片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三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总金额：240 万元）

本次磋商共 1 个包，拟采购遂宁综合极核片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三次）供应商一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城乡编制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



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6.1 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6.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6.3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注：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没有通过公告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投标。

供应商报名须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



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正黄中心五楼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977 号



邮 编： 629000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25- 8125312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蓉北商贸大道分理处。

账 号： 4402243209100031766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正黄中心五楼

邮 编： 629000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213588

电子邮件： 2383484182@qq.com

2022 年 9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240万元，各园区预算金额详见第五章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限价：240万元，各园区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行业属性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是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均按此要求） 电子文档壹份，单独密封在电子文档密封袋内 ，提供U盘，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并保证在开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响应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13588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13588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正黄中心五楼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13588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13588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正黄中心五楼
18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13588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正黄中心五楼 邮编：629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由正当渠道获得，材料复印件须原提供单位盖单位鲜章，并经授权委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p> <p>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由正当渠道获得，材料复印件须原提供单位盖单位鲜章，并经授权委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蓉北商贸大道分理处。</p> <p>银行账号：4402243209100031766</p>
22	备注	采购文件中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须知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



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文件类型（如电子文件、xx 响应文件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件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确认其身份，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原件一份)。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825-221358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报告送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825-2213588.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_____（质疑项目及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_____。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 （1）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2）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编制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3) 承诺函（原件）；

(4)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则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7)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①社保、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三。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的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



缴纳的，投标无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10)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注：原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 供应商须提供城乡编制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附件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的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附件五、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及做实做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衔接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稳步推进综合极核片区市政设施建设，特拟定开展本采购项目。本项目综合极核片区包含：辖14个街道、1个镇（杨渡街道、慈音街道、育才路街道、介福路街道、镇江寺街道、南津路街道、富源路街道、广德街道、嘉禾街道、九莲街道、凯旋路街道、灵泉街道、南强街道、西宁街道、保升镇）高新区、经开区、河东新区、船山区等。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千米)	用地规模占比 (%)	预算金额(万元)
1	船山区	24.7	19.6	47
2	河东新区	25.6	20.3	49
3	高新区	31	24.6	59
4	经开区	44.7	35.5	85
预算总金额：				240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遂宁综合极核片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三次）。
- 2、整体编制要点：

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按照片区内市政设施共享的原则，明确片区给水主干管、污水处理设施、电力主干线、燃气主干管等重大市政设施的布局要求。

全面摸清市政设施发展现状，合理预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设施需求总量，充分挖掘各类市政设施潜能，优化布局，提高运行效率和运营水平，确定新增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市政设施廊道



建设与管控要求。

2.1 给水规划编制要点：

(1) 编制要求与目的：根据镇区和区域水资源的状况，合理选择水源，科学合理确定用水量标准，预测需水量，确定水厂、管网、配套工程等设施规模和布局，以保证镇区供水水质，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2) 编制主要内容：给水规划应主要包括镇区水资源分析、水量及水质规划、给水工程设施规划、管网规划、给水工程的配套工程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实施保障。

2.2 排水规划编制要点：

(1) 编制要求与目的：综合考虑镇区用水状况和自然环境条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排水防涝标准，因地制宜，借鉴和吸纳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提高镇区水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处理规模适度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消除水涝灾害。

(2) 编制主要内容：排水规划应主要包括排水量预测、排水体制选择、排放标准确定、排水系统布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安排等。

2.3 电力规划编制要点：

(1) 编制要求与目的：提高电网供电质量，加快推动电网升级改造，在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在保护和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确保供电线路及设施建设需求。

(2) 编制主要内容：电力规划应主要包括预测用电负荷，确定电力电源、电压等级、电力线路、电力设施安排等。

2.4 通信规划编制要点：

(1) 编制要求与目的：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通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

(2) 编制主要内容：通信规划应主要包括电信、邮政、广播、电视等内容。



电信工程应包括确定用户数量、局（所）位置、发展规模和管线布置。邮政局（所）址的选择应利于邮件运输、方便用户使用。广播、电视线路应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建设。

2.5 燃气规划编制要点：

（1）编制要求与目的：贯彻近远结合，兼顾工业用气与居民用气，以城带乡，统筹建设运营管理。按照统筹安排、布局合理、分期实施、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扩大燃气普及率，提高燃气效率，确保燃气供应安全。

（2）编制主要内容：燃气规划应主要包括确定燃气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供气范围、管网布置和供气设施安排等。

2.6 环卫规划编制要点：

（1）编制要求与目的：统筹环卫设施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各类垃圾的管理，积极推动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处置。

（2）编制主要内容：因地制宜选择垃圾处理模式，结合镇区空间布局、人口规模和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垃圾收转处置设施布局、数量及规模，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合理确定公共厕所点位及规模。

3、编制成果要求：

3.1 成果构成：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构成由规划说明、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构成。

3.2 成果形式：

（1）规划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

（2）规划文本应采用*.pdf 格式。

（3）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

（4）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



交要求。

(5)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3 具体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1	规划说明	规划背景与现状概括	片区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现有市政设施类型、位置、规模等基本情况
2		现状评估	现有设施供应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
3		规划衔接	简述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主要内容,明确片区规划目标、控制
4		需求预测	相关市政设施近远期需求量分析及预测
5		规划安排	主要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方案、近期建设、实施建议等
6	规划图纸	片区层面	市政设施综合现状图、市政设施规划图等
7		镇区层面	给水现状图、排水现状图、电力现状图、电信现状图、燃气现状图、环卫现状图、给水规划图、排水规划图、电力规划图、电信规划图、燃气规划图、环卫规划图等
8	规划数据	矢量数据、表格数据	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9	其他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规划依据:

国家及四川省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法定规划成果等。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镇规划标准》（GB 50188）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JJ/T 246）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标准》（GJJ 124）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

《城市电气规划规范》（GB/T50293）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 27）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35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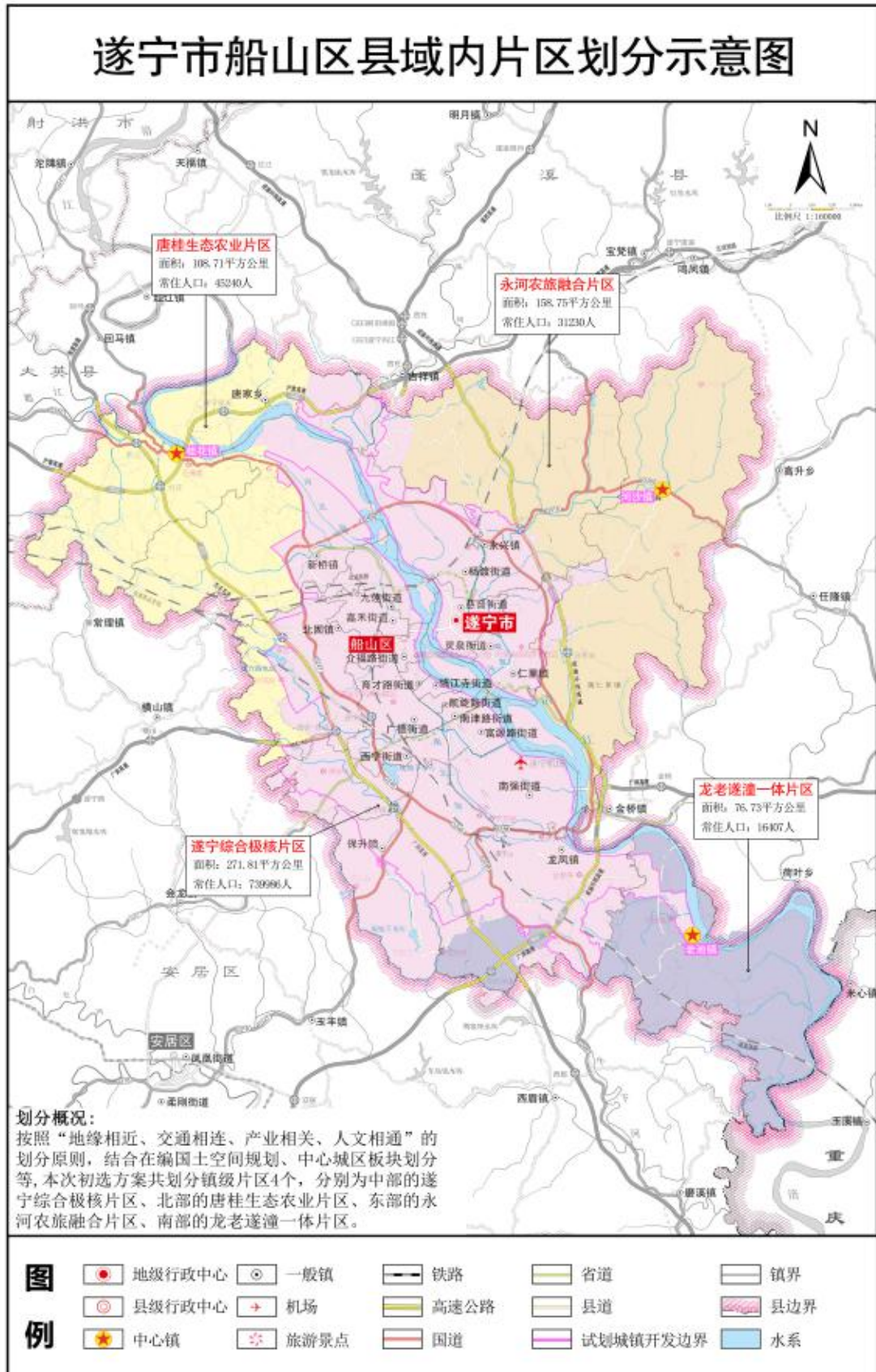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法定规划成果。



诚信、专业、高质量

规划片区如图所示：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30日

3、服务地点：遂宁综合极核片区。

4、付款方式：

(1) 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规划方案通过相应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规划方案通过相应层级规委会审议通过后，规划方案成果按照要求进行审批（备案）并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5、其他要求：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经开区、高新区、船山区及河东新区，各区域费用由各区域自行支付，成交金额包含相关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耗材费、管理费、税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验收标准及要求：

6.1 满足《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要求》的要求；

6.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或由采购人制定验收标准，自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 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但采购人未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得进行磋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

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

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 注：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承诺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要求）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___/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船山区						
	河东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总价：		（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最终验收价格。（包含相关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耗材费、管理费、税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诚信、专业、高质量

四川鸿图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具体以评分细则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

备注：

①报价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拟派人员工资、保险、税金、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包含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费用，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②本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各分项报价随总价同比例下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是经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供，自行密封，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此表复印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20 分钟）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技术服务方案 48%	48 分	<p>1、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理解、分析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认识及背景的研究和分析、②片区现状市政设施情况；③片区人口经济情况；④重难点分析说明及相关解决措施、⑤成果提交计划⑥本项目规划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24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描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初步规划实施方案包含：①规划思路与规划原则、②市政需求预测分析、③片区市政设施规划设计、④片区总体市政设施规划建设规划、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⑥人员工作安排及岗位职责等，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描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注：错误或不符合特征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行业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和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与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匹配、内容不完整、描述过于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机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3	履约能力 10%	1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	人员配置 24%	24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本单位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城市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其他人员：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通信工程、给水排水、道路与桥梁、园林景观等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5	售后服务 方案8%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②后续问题解决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④其他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负责招标，成交供应商与各区域主管单位签订指定子合同，各区域主管单位负责支付各区域合同金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策划所需资料，原规定交付的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时间向后顺延

3、甲方如中途变更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影响进度，应延长成果交付期。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减收服务费用(具体双方面议)。

6、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服务外，应减收服务费用(具体由双方面议)。

7、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先行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双倍向甲方退还(指签订合同后不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